

# 臺中市 112-114 年托嬰中心評鑑及後續輔導實施計畫

- 壹、依據：  
111 年 5 月 23 日修訂  
112 年 2 月 10 日修訂  
112 年 6 月 16 日修訂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第 3 項。
  - 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
- 貳、目的：
- 一、 落實兒童福利政策，健全托育服務，加強托嬰中心管理與輔導。
  - 二、 藉由評鑑激勵托嬰中心充實與改善設施設備，促使其提供兒童健康與安全成長之完善托育環境。
  - 三、 依據評鑑結果獎優輔劣，辦理不善者列入追蹤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
  - 四、 透過評鑑機制提供市民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
-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承辦單位：經本局委託合法設立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或設有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及兒童福利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
- 伍、評鑑對象：本市許可設立且已營運滿一年以上（當年度評鑑托嬰中心為前年度 1 月 1 日前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如有托嬰中心歇業、停業或新設立即據以調整）。
- 陸、實施期程：
- 一、 評鑑部分：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輔導部分：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托嬰中心，將進行後續輔導。
- 柒、評鑑項目及受評資料：
- 一、 評鑑項目包含（如附表指標）：
    - （一） 行政管理：共 27 項，其中★7 項。
    - （二） 托育活動：共 30 項，其中★8 項。
    - （三） 衛生保健：共 24 項，其中★7 項。
    - （四） 加分項目：分為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衛生保健三項，可增列為通過指標數。
  - 二、 受評資料：
    - （一） 未曾接受評鑑之托嬰中心：自立案起至評鑑前年度 12 月底之經營相關文件。
    - （二） 曾接受評鑑之托嬰中心：前次評鑑下年度 1 月起至評鑑前年度 12 月底之經營相關文件。

(三) 於受評年度轉換經營團隊之托嬰中心：倘托嬰中心變更負責人、更換經營團隊者，得於評鑑說明會後申請受評資料期程異動。

(四) 以評鑑現場資料為主，不得於評鑑結束後補件。

#### 捌、實施方式及流程：

一、擬定評鑑計畫、(修)訂定評鑑指標並公告：評鑑指標修正前，召開評鑑小組會議及邀集 109-111 年評鑑優等托嬰中心和本市托嬰中心相關團體代表，針對評鑑指標內容與項目，提供修正建議，期減少評鑑爭議。

二、成立評鑑小組：

由本局與承辦單位共同籌組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作業，評鑑小組成員數以五人為原則，本局與承辦單位各一人，其餘三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一) 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所、公共衛生、護理及相關科系之專(兼)任教師。

(二) 托嬰中心主管年資 3 年以上，並曾於擔任主管期間內，托嬰中心評鑑為優等。

(三) 經地方政府認定為兒童福利或幼兒保育相關業者。

(四) 曾經擔任評鑑委員者。

三、成立評鑑委員會：由承辦單位提供評鑑委員建議名單，經本局核定並成立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鑑，評鑑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評鑑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情事者，應自行迴避；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一) 托育活動與衛生保健委員：

1. 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所、公共衛生、護理及相關科系之專(兼)任教師。

2. 托嬰中心主管年資 3 年以上，並曾於擔任主管期間內，托嬰中心評鑑為優等。

3. 曾經擔任評鑑委員者。

(二) 行政管理委員：本局輔導管理托嬰中心工作人員。

四、評鑑委員共識會：邀集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工作會報，討論評鑑相關事宜，並分配評鑑工作任務，後由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試評，以取得評分共識，提高評鑑信度。

- 五、召開評鑑行前說明會：評鑑實施前，由承辦單位邀集受評托嬰中心，說明評鑑作業及評鑑指標內容與考核重點。
- 六、實地評鑑：
- (一) 由承辦單位規劃評鑑期程，並報本局發函通知當年度各受評托嬰中心評鑑時間；托嬰中心倘發生不可抗因素得申請展延受評日期。
  - (二) 托嬰中心自評：當年度受評托嬰中心應依據評鑑指標自我檢視並評分，並於指定時間內將自評報告寄至承辦單位彙整，供評鑑委員據以作為實地評鑑時參考與計分用。
  - (三) 評鑑委員實地評鑑：由評鑑委員至受評托嬰中心評鑑並於評鑑結束後與之召開綜合座談，協助托嬰中心發現及解決問題。
  - (四) 評鑑委員應撰寫受評托嬰中心個別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由承辦單位彙整後，報本局分送受評托嬰中心據以改善。
- 七、複評：受評之托嬰中心得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週內(14天日曆天)填具申請表提出複評申請，本局辦理評鑑結果複評並於接獲申請表當日起二個月內函復複評結果。
- (一) 評鑑結果為甲、乙等之托嬰中心以書面資料進行複評。
  - (二) 評鑑結果為丙、丁等進行實地複評。
  - (三) 書面/實地複評以1家托嬰中心3位評鑑委員進行複評為原則(行政管理、托育活動及衛生保健各1位委員)。
- 八、評鑑結果公告及評鑑成果報告：
- (一) 承辦單位應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由承辦單位彙整成評鑑成果報告書報本局備查。
  - (二) 由本局公布評鑑結果於網站供參。
- 九、後續輔導：
- (一) 受評托嬰中心應針對評鑑缺失立即改善。
  - (二) 評鑑結果列為甲等或乙等托嬰中心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本局委託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單位列入下季訪視輔導對象。
  - (三)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托嬰中心，應擬定改善計畫書函報本局並接受訪視輔導單位實地輔導追蹤改善情形。
- 十、撰寫編印成果報告：承辦單位針對本年度進行滿意度調查送本局備查。

## 玖、評分等級標準：

### 一、總評等級：

- (一) 優等 — 通過指標數 73~81 項(其中★項目須全數通過)
- (二) 甲等 — 通過指標數 63~72 項(其中★項通過 16 項)
- (三) 乙等 — 通過指標數 54~62 項
- (四) 丙等 — 通過指標數 45~53 項
- (五) 丁等 — 通過指標數 0~44 項或拒絕受評之托嬰中心
- (六) 加分項目：行政管理、托育活動及衛生保健各 1 項，托育活動及衛生保健由受評中心自行列舉並提出佐證資料，經由評鑑委員共同討論後，決定加分結果；取得加分項目者可增列通過指標數，惟不得沖抵★評鑑項目。

### 二、評鑑績優必要條件：

- (一) 優等之必要條件：自前次評鑑至當年度評鑑年底前，無限期改善、違反法規紀錄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罰者（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勞動基準法、建築法、消防法等）。
- (二) 甲等之必要條件：自前次評鑑至當年度評鑑年底前，無違反法規紀錄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罰者（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勞動基準法、建築法、消防法等）。
- (三)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取得優、甲等第者，至下次評鑑期間，如發現前兩項違規事實，據以撤銷等第（優或甲等），依規調降等第；另如當年度領有獎牌（狀）及獎勵金者併同繳回；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亦同。

## 壹拾、獎勵與輔導

- 一、當年度經評鑑優等、甲等之托嬰中心由本局頒發獎狀（牌）並予公開表揚。
- 二、經評鑑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托嬰中心，應接受後續輔導，另相關缺失將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規定處理。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托嬰中心評鑑資料期程異動或展延受評日期申請書

申請機構資料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負責人： 年 月 日更換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負責人且經營團隊更換： 自 年 月 日更換負責人，且托育服務團隊人員更換半數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資料期程異動： 原受評資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日期展延(原評鑑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人員簽章		申請托嬰中心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托嬰中心評鑑複評申請表

托嬰中心名稱：					
托嬰中心地址：					
受評日期：					
複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甲、乙等書面複評（只需填寫「書面複評」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丙、丁等實地複評（只需填寫「實地複評」一欄。）					
書 面 複 評	<b>行政管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0%;">建議事項</th> <th>複評理由說明</th>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1.</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bottom; text-align: right;">                             佐證資料<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td> </tr> </table>	建議事項	複評理由說明	1.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建議事項	複評理由說明			
	1.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托育活動</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0%;">建議事項</th> <th>複評理由說明</th>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1.</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bottom; text-align: right;">                             佐證資料<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td> </tr> </table>	建議事項	複評理由說明	1.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建議事項	複評理由說明			
	1.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衛生保健</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0%;">建議事項</th> <th>複評理由說明</th>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1.</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bottom; text-align: right;">                             佐證資料<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td> </tr> </table>	建議事項	複評理由說明	1.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建議事項	複評理由說明				
1.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實地複評</b>	中心建議實地複評時間：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填寫說明</b>	1. 受評之托嬰中心得於接獲評鑑結果後 2 週內(14 天日曆天)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本局辦理評鑑結果並於接獲申請當日起二個月內函復結果。 2. 書面複評請就評鑑成績暨報告書之內容，以條列式詳述理由說明並附相關作證資料，表格得自行增列。 3. 請機構核章後，檢附相關資料及公文郵寄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機 構 圖 記 章:

# 臺中市托嬰中心評鑑複評流程

接獲評鑑暨成績報告書

接獲次日起 2 週(14 天日曆天)內

甲、乙等採**書面**複評  
依評鑑成績暨報告書中，各項建議事項，以條列式詳述申復理由說明並附相關作證資料。

丙、丁等採**實地**複評  
填具「臺中市托嬰中心評鑑申請書」並函文至本局申請

複評表請至社會局網站下載  
(會福利總覽/兒少/托育服務/托  
嬰中心評鑑)

**初審(社會局)**

申請書請至社會局網站下載  
(會福利總覽/兒少/托育服務/托  
嬰中心評鑑)

**實地複評**

1. 確認複評資料具體完整性
2. 佐證資料須為評鑑「當日」之具體資料。
3. 如複評資料遺漏或無具體書面資料，將不複審。

**複審(評鑑委員)**

接獲複評當日起一個月內

函復申復結果